



## 目 录

<b>第一章</b>	<b>总则</b> .....	<b>2</b>
<b>第二章</b>	<b>宗旨和 围</b> .....	<b>3</b>
<b>第三章</b>	<b>份</b> .....	<b>4</b>
第一	份发 .....	4
第二	份增减和回 .....	5
第三	份 .....	6
<b>第四章</b>	<b>东和 东会</b> .....	<b>7</b>
第一	东 .....	7
第二	东会的一 定 .....	10
第三	东会的召 .....	14
第四	东会的提案与 知 .....	15
第五	东会的召开 .....	17
第六	东会的 决和决 .....	20
<b>第五章</b>	<b>事会</b> .....	<b>24</b>
第一	事 .....	25
第二	事会 .....	28
第三	独立 事 .....	32
第四	事会专 委员会 .....	35
<b>第六章</b>	<b>理人员</b> .....	<b>36</b>
<b>第七章</b>	<b>务会 制度、利润分 和审</b> .....	<b>38</b>
第一	务会 制度 .....	38
第二	内 审 .....	41
第三	会 师事务所的 任 .....	41
<b>第八章</b>	<b>知和公告</b> .....	<b>41</b>
第一	知 .....	41
第二	公告 .....	42
<b>第九章</b>	<b>合并、分立、增 、减 、 散和清</b> .....	<b>42</b>
第一	合并、分立、增 和减 .....	42
第二	散和清 .....	43
<b>第十章</b>	<b>修改章程</b> .....	<b>45</b>
<b>第十一章</b>	<b>则</b> .....	<b>45</b>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护北京利德曼生化 份有 公司（以下 称 公司）、 东、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 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以下 称《 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 称《党章》）和其他有关 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 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定成立的 份有 公司。

公司由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 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 立，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 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 ；公司在北京 济技术开发区 市场监督 理局注册登 ，取得 业执照，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000677198。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券监督 理委员会（以下 称 中国 监会）核准， 次向社会公众发 人民币普 3,840 万 ，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利德曼生化 份有 公司

文全称：B L ad a B c C .,L 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 济技术开发区兴海 5 号

政 码：100176

**第六条** 公司注册 本为人民币 544,011,487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 的 份有 公司。

**第八条** 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 人。 事 任的， 为同时 去法定代 人。法定代 人 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人 任之日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 东会对法定代 人 权的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 人因为执 务 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 任。公司承担民事 任后，依照法律或 本章程的 定，可以向有 的法定代 人 偿。

**第九条** 公司全 产分为 份， 东以其 的 份为 对公司承担 任，公司以其全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任。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 份发

第十四条 公司的 份 取 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 份的发 ，实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 的每一份应当具有同 权利。

同次发 的同种 票，每 的发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 个人所 的 份，每 应当支付相同价 。

第十六条 公司发 的 ，以人民币标明 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 的 份，在中国 券登 有 任公司 中存 。

第十八条 公司发 人为北京 卡科技有 公司、沈广仟、 彦文、刘兆年、九州 医 团 份有 公司、张 丽、 、刘军、张海涛、 、王兰珍、易晓琳，公司由原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 公司整体变更 来。整体变更为 份公司时总 本为 7,200 万 。

上 发 人 的 份数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员工持 划的 外。

为公司利益， 东会决 ，或 事会按照本章程或 东会的授权作出决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其母公司的 份提供 务 助，但 务 助的 总 不得 已发 本总 的百分之十。 事会作出决 应当 全体 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

## 第二 份增减和回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 和发展的 ，依照法律、法 的 定， 东 会作出决 ，可以 用下列方式增加 本：

- (一) 向不特定对 发 份；
- (二) 向特定对 发 份；
- (三) 向现有 东派 ；
- (四) 以公积 增 本；
- (五) 法律、 政法 以及中国 监会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本。公司减少注册 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 定和本章程 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 本的实施程序为：

- (一) 公司 事会制定减 方案；
- (二) 公司 东会审 批准减 方案；
- (三) 公司按 批准的方式 回 份并予以注 ；
- (四) 公司向主 市场监督 理机构办理注册 本变更登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政法 、 章和本 章程的 定，收 本公司的 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 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 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 份用于员工持 划或 权激励；
- (四) 东因对 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持异 ， 求公司收 其 份的；
- (五) 将 份用于 换公司发 的可 换为 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 护公司价值及 东权益所必 。

上 情形外，公司不得收 本公司 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 本公司 份，可以 公开的 中交易方式，或 法律、 政法 和中国 监会 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 本公司 份的，应当依照《 券法》的 定履 信息披 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第(五)、第(六) 定的情形收 本公司 份的，应当 公开的 中交易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第(二) 定的情形收 本公司 份的，应当 东会决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第(五)、第(六) 定的情形收 本公司 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定或 东会的授权， 三分之二以上 事出席的 事会会 决 。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定收 本公司 份后，属于第(一) 情形的，应当 收 之日 10日内注 ；属于第(二)、第(四) 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 或 注 ；

属于第(三)、第(五)、第(六) 情形的，公司合 持有的本公司 份数不得 本公司已发 份总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 或 注 。

### 第三 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 份应当依法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份作为 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 份前已发 的 份， 公司 票在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年内不得 。

公司 事、 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份(含优先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 期 每年 的 份不得 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别 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 份 公司 票上市交易之日 1年内不得 。

上 人员离 后半年内，不得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份。

法律、 政法 或 中国 监会对 东 其所持本公司 份另有 定的，从其 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份的 东、 事、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票或 其他具有 权性 的 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券公司因 入包 售后剩余 票 持有 5%以上 份的，以及有中国 监会 定的其他情形的 外。

前款所称 事、 理人员、 然人 东持有的 票或 其他具有 权性的 券，包括其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户持有的 票或 其他具有 权性 的 券。

公司 事会不按照第一款 定执 的， 东有权 求 事会在 30 日内执 。公司 事会未在上 期 内执 的，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提 。

公司 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 定执 的， 有 任的 事依法承担 带 任。

**第三十条** 公司 票 止上市后将直接 市，但公司 市后如符合代办 份 条件，公司可 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 券业协会提出在代办 份 份 的申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 券登 机构提供的凭 建立 东名册， 东名册是 明 东持有公司 份的充分 据。 东按其所持有 份的 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别 份的 东，享有同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 东会、分 利、清 及从事其他 确 东 份的 为时，由 事会或 东会召 人确定 权登 日， 权登 日收市后登 在册的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 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 份份 得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
- （二）依法 求召开、召 、主持、参加或 委派 东代理人参加 东会，并 使相应的 决权；
- （三）对公司的 监督，提出建 或 ；
- （四）依照法律、 政法 及本章程的 定 、 与或 押其所持有的 份；

(五) 查 、复制本章程、 东名册、 东会会 录、 事会会 决 、 务会 报告； 180 日以上单独或 合 持有公司 3%以上 份的 东在符合法律 定前提下，可以查 公司的会 、会 凭 ；

(六) 公司 止或 清 时，按其所持有的 份份 参加公司剩余 产的分 ；

(七) 对 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持异 的 东， 求公司收 其 份；

(八) 法律、 政法 、 章或本章程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东提出查 、复制前条所 有关信息或 取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 求， 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 为 东查 会 、会 凭 有不正当目的，可 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 提供查 ，并应当 东提出书 求之日 十五日内书 复 东并 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公司 东会、 事会决 内容 反法律、 政法 的， 东有 权 求人民法 定无效。

东会、 事会的会 召 程序、 决方式 反法律、 政法 或 本章程， 或 决 内容 反本章程的， 东有权 决 作出之日 60 日内， 求人民法 撤 。但是， 东会、 事会会 的召 程序或 决方式仅有 微瑕疵，对 决 未产生实 影响的 外。

事会、 东 相关方对 东会决 的效力存在争 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 提 。在人民法 作出撤 决 判决或 定前，相关方应当执 东 会决 。公司、 事和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 ，确保公司正常 作。

人民法 对相关事 作出判决或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政法 、 中国 监会和 券交易所的 定履 信息披 义务，充分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定生效后积极 合执 。涉及更正前期事 的，将及时处理并履 相应信息 披 义务。

**第三十六条** 审 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事、 理人员执 公司 务时 反法律、 政法 或 本章程的 定， 公司 成损失的， 180 日以上单独 或 合 持有公司 1%以上 份的 东有权书 求审 委员会向人民法 提 ；审 委员会成员执 公司 务时 反法律、 政法 或 本章程的 定，

公司 成损失的，前 东可以书 求 事会向人民法 提 。

审 委员会、 事会收到前款 定的 东书 求后拒 提 ，或 收到 求之日 30 日内未提 ，或 情况 急、不立即提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以弥 的损害的，前款 定的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提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 定的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定向人民法 提 。

公司全 子公司的 事、监事、 理人员执 务 反法律、 政法或 本章程的 定， 公司 成损失的，或 他人侵犯公司全 子公司合法权益 成损失的，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合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份的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定书 求全 子公司的监事会、 事会向人民法 提 或 以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提 。公司全 子公司不 监事会或监事、 审 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定执 。

**第三十七条** 事、 理人员 反法律、 政法 或 本章程的 定， 损害 东利益的， 东可以向人民法 提 。

**第三十八条** 公司 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守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 的 份和入 方式 款；
- (三) 法律、法 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 本；
- (四) 不得滥用 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其他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东有 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 东滥用 东权利 公司或 其他 东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偿 任。

公司 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东有 任， 债务，严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带 任。

- (五) 法律、 政法 及本章程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决权 份的 东，将其持有的 份 押的，应当 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 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控 东、实 控制人应当 守下列 定：

（一）依法 使 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利用关 关 损害公司或 其他 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 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承 ，不得擅 变更或 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 定履 信息披 义务，积极主动 合公司做好信息披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 拟发生的 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 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法 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 大信息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 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 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交易、操 市场 法 为；

（七）不得 公允的关 交易、利润分 、 产 、对外投 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 公司 产完整、人员独立、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 政法 、中国 监会 定、 券交易所业务 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定。

公司的控 东、实 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事但实 执 公司事务的， 用 本章程关于 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定。

公司的控 东、实 控制人指示 事、 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 东利益的 为的，与 事、 理人员承担 带 任。

**第二 东会的一 定**

**第四十一条**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使下列 权：

（一） 举和更换 由 工代 担任的 事，决定有关 事的报 事 ；

（二）审 批准 事会的报告；

（三）审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方案和弥 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 减少注册 本作出决 ；

（五）对发 公司债券作出决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 散、清 或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 用、 承办公司审 业务的会 师事务所作出决 ；

（九）审 批准第四十二条 定的担保事 ；

(十) 审 公司在一年内 买、出售 大 产 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 30%的事 ；

(十一) 审 批准变更募 用 事 ；

(十二) 审 权激励 划和员工持 划；

(十三) 审 法律、 政法 、 章或本章程 定应当由 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 。

东会可以授权 事会对发 公司债券作出决 。

法律、 政法 、中国 监会 定或 券交易所 则另有 定外，上 东会的 权不得 授权的形式由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 子公司的担保）的，应当 事会审 后及时对外披 。

担保事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事会审 后提交 东会审 批准：

(一) 单笔担保 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 子公司提供担保总 ， 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 产 债率 70%的担保对 提供的担保；

(四) 十二个月内担保 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的 50%且 对 5,000 万元；

(五) 公司及其控 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 ， 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十二个月内担保 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的 30%；

(七) 对公司 东、实 控制人及关 人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 券交易所或 公司章程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事会审 担保事 时，必 出席 事会会 的三分之二以上 事审 同意。 东会审 前款第(六) 担保事 时，必 出席会 的 东所持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

东会在审 为公司 东、实 控制人及其关 人提供的担保 案时， 东或 受 实 控制人支 的 东，不得参与 决， 决由出席 东会

的其他 东所持 决权的半数以上 。

公司为全 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为控 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 子公司其他 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 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四) 情形的,可以 免提交 东会审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 务 助,应当 出席 事会会 的三分之二以上 事同意并作出决 ,及时履 信息披 义务。

务 助事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事会审 后提交 东会 审 批准:

(一) 助对 最 一期 审 的 产 债率 70%;

(二) 单次 务 助 或 十二个月内提供 务 助 发生 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的 10%;

(三) 深圳 券交易所或 公司章程 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 款 业务为其主 业务,或 助对 为公 司合并报 围内且持 比例 50%的控 子公司,免于 用前两款 定。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交易,属于 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 务 助 外)事 , 东会审 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 产总 占上市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 50%以上, 交易涉及的 产总 同时存在 值和 估值的,以 作为 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 权)在最 一个会 年度相关的 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业收入的 50%以上,且 对 5,000 万;

(三) 交易标的(如 权)在最 一个会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对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 (含承担债务和 用)占上市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的 50%以上,且 对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净利润 50%以上, 且 对 500 万元;

(六) 上 交易, 标的为公司 权,公司应当披 交易标的最 一年又一 期的审 报告,审 截止日 审 交易事 的 东会召开日不得 六个月;

交易标的为 权以外的 现 产,公司应当提供 估报告, 估基准日 审

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 一年。本款 定的审 报告和 估报告应当由符合《 券法》 定的 券服务机构出具。

上 指标 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值,取其 对值 。公司单方 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现 产、 得债务减免,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定履 股东会审 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 到本条第三 或 第五 标准,且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每 收益的 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 定履 股东会审 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 交易,属于 大关 交易事 , 股东会审 批准:

(一) 公司与关 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外) 3,000 万元,且 占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 对值 5%以上的。 关 交易应 符合《 券法》 定的 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 估或 审 ,与日常 相关的 关 交易可免于审 或 估;

(二) 公司为关 人提供担保的,不 数 大小,均应当在 事会审 后及时披 ,并提交 股东会审 。公司为控 东、实 控制人及其关 方提供担保的,控 东、实 控制人及其关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 提交 事会审 的关 交易,出席 事会的 关 事不 三人的。

股东会审 关 交易事 时,关 东应当回 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 东 使 决权。

本章程另有明确 定外,公司不得为 事、 理人员、控 东、实 控制人及其控 子公司 关 人提供 务 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 方提供 务 助或 委托理 。

公司单方 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现 产、 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助,可以 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定提交 股东会审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 东会和临时 东会。年度 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 年度 束后的 6 个月内举 。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东会:

- (一) 事人数不 5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 的亏损 本总 1/3 时；
- (三) 单独或 合 持有公司 10%以上 份的 东 求时；
- (四) 事会 为必 时；
- (五) 审 委员会提 召开时；
- (六) 法律、 政法 、 章或 本章程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 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东会将 会场，以现场会 形式召开。公司 将提供 投票的方式，为 东参加 东会提供便利。 东 上 方式参加 东会的， 为出席。

东以 方式参加投票， 东 份确 按照有关 定执 。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 东会时将 律师对以下 出具法律意 并公告：

- (一) 会 的召 、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政法 、本章程的 定；
- (二) 出席会 人员的 格、召 人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 的 决程序、 决 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 求对其他有关 出具的法律意 。

### 第三 东会的召

**第五十条** 事会应当在 定的期 内按时召 东会。 全体独立 事 半数同意，独立 事有权向 事会提 召开临时 东会。对独立 事 求召开临时 东会的提 ，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的 定，在收到提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的书 反 意 。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的，将在作出 事会决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东会的 知；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的， 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审 委员会向 事会提 召开临时 东会，应当以书 形式向 事会提出。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的 定，在收到提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的书 反 意 。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的，将在作出 事会决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东会的 知， 知中对原提 的变更，应征得审 委员会的同意。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或 在收到提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 的，

为 事会不 履 或 不履 召 东会会 ，审 委员会可以 召 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 合 持有公司 10%以上 份的 东向 事会 求召开临时 东会，应当以书 形式向 事会提出。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的 定，在收到 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的书 反 意 。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事会决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东会的 知， 知中对原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东的同意。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或 在收到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 的，单独或 合 持有公司 10%以上 份的 东向审 委员会提 召开临时 东会，应当以书 形式向审 委员会提出 求。

审 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的，应在收到 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东会的 知， 知中对原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东的同意。

审 委员会未在 定期 内发出 东会 知的，为审 委员会不召 和主持 东会， 90 日以上单独或 合 持有公司 10%以上 份的 东可以 召 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 委员会或 东决定 召 东会的，书 知 事会，同时向北京 监局和深圳 券交易所备案。

在 东会决 公告前，召 东持 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 委员会或召 东应在发出 东会 知及 东会决 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监会派出机构和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 委员会或 东 召 的 东会， 事会和 事会秘书将予 合。 事会将提供 权登 日的 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审 委员会或 东 召 的 东会，会 所必 的 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 东会的提案与 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东会 权 围，有明确 和具体决 事 ，并且符合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的有关 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 东会， 事会、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 合 持有

公司 1%以上 份的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 合 持有公司 1%以上 份的 东，可以在 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提交召 人。召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东会 充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 临时提案提交 东会审 。但临时提案 反法律、 政法 或 公司章程的 定，或 不属于 东会 权 围的 外。

前款 定的情形外，召 人在发出 东会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东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东会 知中未列明或 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 定的提案， 东会不得 决并作出决 。

**第五十八条** 召 人将在年度 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 知各 东，临时 东会将于会 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知各 东。

会 知 始时 ，不含会 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东会的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 的时 、地点和会 期 ；
- (二) 提交会 审 的事 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 明：全体普 东（含 决权恢复的优先 东）、持有特别 决权 份的 东 东均有权出席 东会，并可以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和参加 决，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东；
- (四) 有权出席 东会 东的 权登 日；
- (五) 会务常 人姓名、电 号码；
- (六) 或 其他方式的 决时 及 决程序。

东会 知和 充 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所有提案的全 具体内容。

东会 用 ，应当在 东会 知中明确 明的 决时 及 决程序。

深圳 券交易所交易 投票的时 为 东会召开日的深圳 券交易所交易时 ； 互 投票 开始投票的时 为 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束时 为现场 东会 束当日下午 3:00。

权登 日与会 日期之 的 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权登 日一旦确 ，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东会拟 事 举事 的， 东会 知中将充分披 事候

人的 料，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 景、工作 历、兼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 本公司的控 东及实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关 ；
- （三）持有本公司 份数 ；
- （四）是否受 中国 监会及其他有关 的处 和 券交易所惩戒。

取 积投票制 举 事外，每位 事候 人应当以单 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 东会 知后，无正当理由， 东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 东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 明原因。

## 第五 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 事会和其他召 人将 取必 措施，保 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东会、寻 滋事和侵犯 东合法权益的 为，将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查处。

**第六十三条** 权登 日登 在册的所有 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及本章程 使 决权。

东可以亲 出席 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 东亲 出席会 的，应出示本人 份 或 其他 够明其 份的有效 件或 明；代理他人出席会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份 件、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 东应由法定代 人或 法定代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法定代 人出席会 的，应出示本人 份 、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 格的有效 明；代理人出席会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份 、法人 东单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书 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 名称、持有公司 份的 别和数 ；
- （二）代理人姓名或 名称；
- （三） 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 东会 程的每一审 事 投 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 发日期和有效期 ；

(五) 委托人 名 (或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东不作具体指示，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己的意思 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 的，授权 的授权书或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公 。 公 的授权书或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备 于公司住所或 召 会 的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人或 事会、其他决 机构决 授权的人作为代 出席公司的 东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 人员的会 登 册由公司 制作。会 登 册 明参加会 人员姓名 (或 单位名称)、 份 号码、持有或 代 有 决权的份数 、 代理人姓名 (或 单位名称) 事 。

**第六十九条** 召 人和公司 的律师将依据 券登 机构提供的 东名册共同对 东 格的合法性 ，并登 东姓名 (或 名称) 及其所持有 决权的 份数。在会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 的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决权的 份总数之前，会 登 应当 止。

**第七十条** 东会 求 事、 理人员列席会 的， 事、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东的 。

**第七十一条** 东会由 事 主持。 事 不 履 务或 不 履 务时，由副 事 主持，副 事 不 履 务或 不 履 务时，由 半数的 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事 主持。

审 委员会 召 的 东会，由审 委员会召 人主持。审 委员会召 人不 履 务或 不 履 务时，由 半数的审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委员会成员主持。

东 召 的 东会，由召 人或 其推举代 主持。

召开 东会时，会 主持人 反 事 则使 东会无法 的， 出席 东会有 决权 半数的 东同意，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主持人， 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 股东会 事 则， 定 股东会的召 、召开和 决程序，包括 知、登 、提案的审 、投票、 票、 决 果的宣布、会 决 的形成、会 录及其 、公告 内容，以及 股东会对 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 事 则应作为章程的 件，由 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 股东会上， 事会应当就其 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 事也应作出 报告。

**第七十四条** 事、 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 东的 和建 作出 和 明。

**第七十五条** 会 主持人应当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决权的 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 的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决权的 份总数以会 登 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 录，由 事会秘书 。会 录 以下内容：

- (一) 会 时 、地点、 程和召 人姓名或 名称；
- (二) 会 主持人以及列席会 的 事、 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 的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决权的 份总数及占公司 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 、发 点和 决 果；
- (五) 东的 意 或 建 以及相应的 复或 明；
- (六) 律师及 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 定应当 入会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 人应当保 会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 列席会 的 事、 事会秘书、召 人或 其代 、会 主持人应当在会 录上 名。会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东的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及其他 方式 决情况的有效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 人应当保 股东会 举 ，直 形成最 决 。因不可抗力 特殊原因导 股东会中止或 不 作出决 的，应 取必 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 股东会或直接 止本次 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人应向北京 监局

及深圳 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 东会的 决和决

**第七十九条** 东会决 分为普 决 和特别决 。

东会作出普 决 ，应当由出席 东会的 东（包括 东代理人）所持决权的 半数 。

东会作出特别决 ，应当由出席 东会的 东（包括 东代理人）所持决权的 2/3 以上 。

**第八十条** 下列事 由 东会以普 决 ：

- （一） 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事会拟定的利润分 方案和弥 亏损方案；
- （三） 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和支付方法；
- （四） 法律、 政法 定或 本章程 定应当以特别决 以外的其他事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 由 东会以特别决 ：

- （一）公司增加或 减少注册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散和清 ；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 十二个月内 买、出售 大 产或 担保 到公司最一期 审 总 产 30%的；
- （五） 权激励 划；
-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第（二） 定的情形回 本公司票；
- （七）法律、 政法 或本章程 定的，以及 东会以普 决 定会对公司产生 大影响的、 以特别决 的其他事 。

**第八十二条** 东（包括 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的有 决权的 份数使 决权，每一 份享有一票 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份没有 决权，且 分 份不 入出席 东会有 决权的 份总数。

东买入公司有 决权的 份 反《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定的， 定比例 分的 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 使 决权，且 不入出席 东会有 决权的 份总数。

东会审 影响中小投 利益的 大事 时，对中小投 决应当单独 票。单独 票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

中小投 是指 公司 事、 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 持有公司 5%以上 份的 东以外的其他 东。

事会、独立 事、持有 1%以上有 决权 份的 东或 依照法律、 政法 或 国务 券监督 理机构的 定 立的投 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 人， 或 委托 券公司、 券服务机构，公开 求公司 东委托其代为出席 东会，并代为 使提案权、 决权 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 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 东权利。 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比例 制。

**第八十三条** 东会审 有关关 交易事 时，关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决，其所代 的有 决权的 份数不 入有效 决总数， 东会决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关 东的 决情况。

东会审 关 交易事 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 和 券交易所 票上市 则确定关 东的 围。关 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 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 东 明其 点，但在投票 决时应当回 决。

东会 决有关关 交易事 时，关 东应当主动回 ，不参与投票 决；关 东未主动回 决的，参加会 的其他 东有权 求关 东回 决。关 东回 后，由其他 东根据其所持 决权 决，并依据本章程之 定 相应的决 ；关 东的回 和 决程序由 东会主持人 知，并 入会 录。

东会对关 交易事 作出的决 必 出席 东会的 关 东所持 决权的 半数 方为有效。但是 关 交易事 涉及本章程 定的 以特别 决 的事 的， 东会决 必 出席 东会的 关 东所持 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 方为有效。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 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各种方式和 径，优先提供 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 东参加 东会提供

便利。

**第八十五条**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主要业务的运营授予个人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少于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少于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会决议。

(三)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得提交股东会决议。

(四)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以后切实履行。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决议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 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任的董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

(二)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

公司 东所拥有的全 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 份数与应 事总人数之积。

(三) 东可以 由地在 事候 人之 分 其 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 中投于一人,对单个 事候 人所投的票数可以 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 表决权的 份数,并且不必是 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 事候 人所投的票数 不得 其拥有的有效 表决权总数。

(四) 投票 束后,由 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候 人的得票情况。

(五) 事候 人以其得票总数由 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 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 事候 人当 ,但当 事的得票总数应 出席 东会的东所持 表决权 份总数(以未 积的 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六)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 人得票总数相同,且 得票总数在拟当 人中最少,如其全 当 将导 当 人 应 人数的, 次 东会应就上 得票总数相同的事候 人按 定程序 再次 举。再次 举仍实 积投票制。

(七) 在 东会上当 人数少于应 事,但 公司章程 定的 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 在下次 东会上 举填 。 当 人数少于应 事数,且不 公司章程 定的 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 事候 人 再次 举。 再次 举仍未 到公司章程 定的 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 东会 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 东会对 事 举。

**第八十七条** 积投票制外, 东会将对所有提案 决,对同一事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序 决。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导 东会中止或 不 作出决 外, 东会将不会对提案 搁 或 不予 决。

**第八十八条** 东会审 提案时,不应对提案 修改, 变更,则应当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在本次 东会上 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 表决权只 择现场、 或 其他 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 复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果为准。

**第九十条** 东会 取 名方式投票 决。

**第九十一条** 东会对提案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东代 参加 票和

监票。审 事 与 东有关 关 的，相关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票、监票。

东会对提案 决时，应当由律师、 东代 共同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决 果，决 的 决 果 入会 录。

或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 相应的投票查 己的投票 果。

**第九十二条** 东会现场 束时 不得早于 或 其他方式，会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决情况和 果，并根据 决 果宣布提案是否 。

在正式公布 决 果前， 东会现场、 及其他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票人、监票人、 东、 服务方 相关各方对 决情况均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 东会的 东，应当对提交 决的提案发 以下意 之一：同意、反对或 弃权。 券登 机构作为内地与 港 票市场交易互 互机制 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 持有人意思 示 申报的 外。

未填、 填、字 无法 的 决票、未投的 决票均 为投票人放弃 决权利，其所持 份数的 决 果应 为 弃权 。

**第九十四条** 会 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决的决 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点票；如果会 主持人未 点票，出席会 的 东或 东代理人对会 主持人宣布 果有异 的，有权在宣布 决 果后立即 求点票，会 主持人应当立即 点票。

**第九十五条** 东会决 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 的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决权的 份总数及占公司 有 决权 份总数的比例、 决方式、每 提案的 决 果和 的各 决 的 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 ，或 本次 东会变更前次 东会决 的，应当在 东会决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东会 有关 事 举提案的， 东会决 另有 定外，新任 事就任时 为 东会 束后。

**第九十八条** 东会 有关派现、 或 本公积 增 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东会 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 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 事为 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担任公司的 事：

- （一）无民事 为 力或 制民事 为 力；
- （二）因 污、 、侵占 产、挪用 产或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济秩序，判处刑 ，或 因犯 剥夺政治权利，执 期满未 5年， 宣告 刑的，刑 期满之日 未 2年；
- （三）担任破产清 的公司、企业的 事或 厂 、 理，对 公司、企业的破产 有个人 任的， 公司、企业破产清 完 之日 未 3年；
- （四）担任因 法 吊 业执照、 令关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人，并 有个人 任的， 公司、企业 吊 业执照、 令关 之日 未 3年；
- （五）个人所 数 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人民法 列为失信 执 人；
- （六） 中国 监会 取 券市场禁入措施，期 未了的；
- （七） 券交易所公开 定为不 合担任上市公司 事、 理人员 的，期 未了的；
- （八）法律、 政法 或 章 定的其他内容。

反本条 定 举、委派 事的， 举、委派或 任无效。 事在任期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 其 务，停止其履 。

在任 事出现本条第一款 定的情形，公司 事会应当 知 有关情况发生之日 ，立即停止有关 事履 ，并建 东会予以撤换。相关 事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 一个月内离 。

**第一百条** 事由 东会 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东会 其 务。 事任期届满，可 任。

事任期从就任之日 ， 本届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在改 出的 事就任前，原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政法 、 章和本章程的 定，履 事 务。

事可以由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理人员 务的 事以及由 工代 担任的 事，总 不得 公司 事总数的 1/2。

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公司 工代 ， 事会中的 工代 由公司 工

工代 大会、 工大会或 其他形式民主 举产生后，直接 入 事会。

**第一百〇一条** 事应当 守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的 定，对公司 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 取措施 免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 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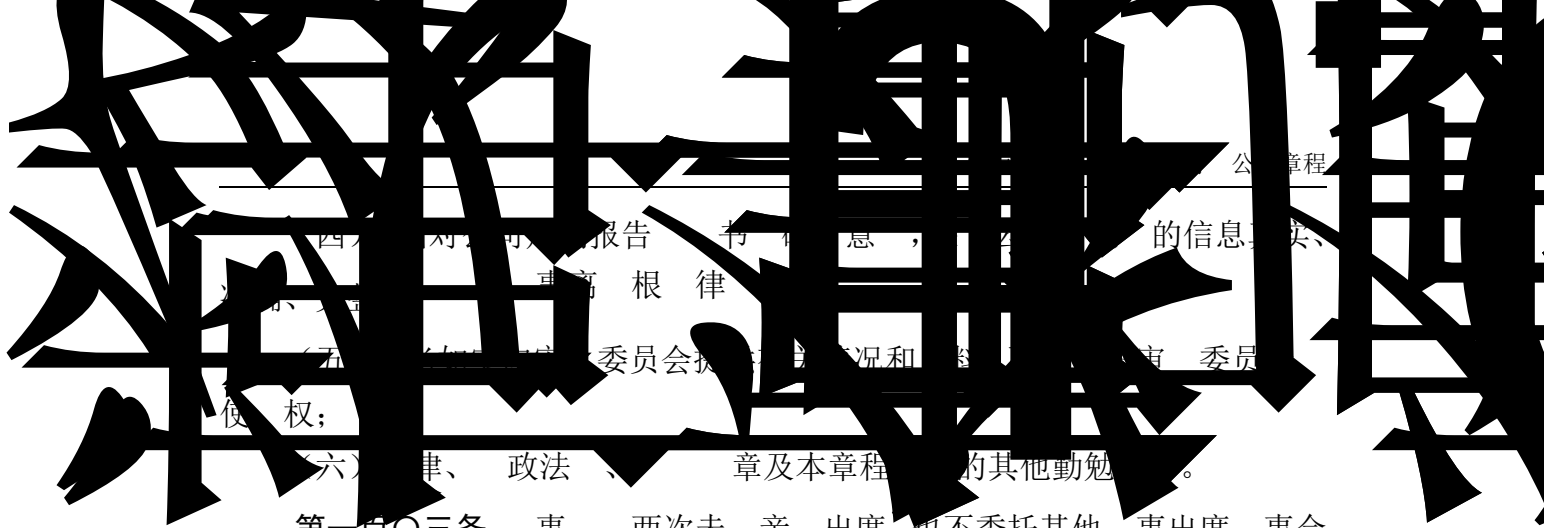
- (一) 不得侵占公司 产、挪用公司 ；
- (二) 不得将公司 以其个人名义或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 权 或 收受其他 法收入；
- (四) 未向 事会或 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 定 事会或 东会决 ，不得直接或 接与本公司 立合同或 交易；
- (五) 不得利用 务便利，为 己或 他人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事会或 东会报告并 东会决 ，或 公司根据法律、 政法 或 本章程的 定，不 利用 商业机会的 外；
- (六) 未向 事会或 东会报告，并 东会决 ，不得 或 为 他人 与本公司同 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 归为已有；
- (八) 不得擅 披 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 关 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 政法 、 章及本章程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事 反本条 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公司 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 偿 任。

事、 理人员的 亲属， 事、 理人员或 其 亲属直接或 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 事、 理人员有其他关 关 的关 人，与公司 立合同或 交易， 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定。

**第一百〇二条** 事应当 守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的 定，对公司 有勤勉义务，执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理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一) 应 慎、 真、勤勉地 使公司 予的权利，以保 公司的商业 符合国家法律、 政法 以及国家各 济政 的 求，商业活动不 业执 照 定的业务 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 东；
- (三) 及时了 公司业务 理状况；



公 司 章 程  
 四、对 公 司 的 报 告 书 有 任 何 信 息 ， 均 不 得 向 公 司 的 信 息 受 益 人 或 其 他 人 透 露 ；  
 五、 董 事 高 根 律  
 六、 董 事 委 员 会 提 出 的 任 何 建 议 和 决 议 均 不 得 向 公 司 董 事 委 员 会 委 员 泄 漏 ；  
 七、 董 事 委 员 会 委 员 应 当 遵 守 公 司 章 程 及 本 章 程 的 其 他 勤 勉 义 务 。

第一百〇三条 事 两次未 亲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事出席 事会 会 ， 为不 履 ， 事会应当建 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 事 应向 事会提 交书 报告。 事会将在 2 日内向 东披 有关情况。

如因 事的 导 公司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出的 事就 任前，原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政法 、 章和 奉和 所 定，履 事 务。

前款所列情形外， 事 报告 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 事离 理制度，明确对未履 完毕的公开承 以及其他未尽事宜 偿的保 措施。 事 任生效或 任期届满，应向 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其对公司和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 束后并不当然 在本章程 定的合理期 内仍然有效。 事在任 期 因执 务 应承 担的 任，不因离任 免 或 止。

离任 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 束后仍然有效，直 秘 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 期 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合事 的性 、对公司的 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 以及与 事的关 因 合确定。

第一百〇六条 未 本章程 定或 事会的合法授权，

关 定执 。

## 第二 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 事会，对 东会 。

第一百一十条 事会由 7 名 事 成（其中 3 名为独立 事）， 事 1 人，可以 1 名副 事 。独立 事的人数占 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 少包括一名会 专业人士；独立 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宜履 独立 事 的情形，由此 成公司独立 事 不到 定条件时，公司应按 定 独立 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事会 使下列 权：

- （一）召 东会，并向 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 东会的决 ；
- （三）决定公司的 划和投 方案；
- （四）制 公司的利润分 方案和弥 亏损方案；
- （五）制 公司增加或 减少注册 本、发 债券或其他 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 公司 大收 、收 本公司 票或 合并、分立、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第（五） 、第（六） 定的情形收 本公司 份；
- （七）在 东会授权 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收 出售 产、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委托理 、关 交易、对外捐 事 ；
- （八）决定公司内 理机构的 ；
- （九）决定 任或 公司总 、 事会秘书及其他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事 和奖惩事 ；根据总 的提名，决定 任或 公司副总 、 务 人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事 和奖惩事 ；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 理制度；
- （十一）制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理公司信息披 事 ；
- （十三）向 东会提 或更换为公司审 的会 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的工作；
- （十五）审 工 总 ，决定工 总 与清 果；

(十六) 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以现金清偿的，变现权赔偿侵占资产。公司董事作为“占用即冻”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上述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经董事会审批。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切实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属于一般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的5%以上，且 对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净利润的10%以上，且 对 100 万元；

上 指标 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值，取其 对值 。

(六)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定的对外担保 为应提交 股东会审 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 为均由 董事会审 。

交易是指 买或出售 产、对外投 (含委托理 、对子公司投 )，立 或 增 全 子公司 外)、租入或租出 产、 理方 的合同(含委托 、受托 )、 与或 受 产、债权或 债务 、研究与开发 目的移、 可协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 买权、优先 出 权利)、 产抵押以及深圳 券交易所 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以下关 交易(提供担保、提供 务 助 外)，属于一 关 交易， 董事会审 批准：

(一) 公司与关 然人发生的成交 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 交易；

(二) 公司与关 法人发生的成交 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 对值 0.5%以上的关 交易。

公司 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 人 的交易或 与不同关 人 的与 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 的 。

如果中国 监会和深圳 券交易所对前 事的审批权 另有特别 定，按照中国 监会和深圳 券交易所的 定执 。

公司 董事会审 关 交易事 时，关 事应当回 决，也不得代理其他 事 使 决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事 和副 事 由 董事会以全体 事的 半数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事 使下列 权：

(一) 主持 东会和召 、主持 董事会会 ；

(二) 督促、检查 董事会决 的执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权。

董事会对 事的授权应当明确以 董事会决 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 、内容和权 。凡涉及公司 大利益的事 应由 董事会 体决 ，不

得授权 事 或个别 事 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 事 协助 事 工作， 事 不 履 务或 不 履 务的，由副 事 履 务；副 事 不 履 务或 不 履 务的，由 半数的 事共同推举一名 事履 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事会每年 少召开两次会 ，由 事 召 ，于会 召 开 10 日以前书 知全体 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 1/10 以上 决权的 东、1/3 以上 事或 审 委员会，可以提 召开 事会临时会 。 事 应当 接到提 后 10 日内，召 和 主持 事会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事会召开临时 事会会 的 知方式为：以专人 、 寄、电子 件或传真 方式 。 知时 为：会 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事会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 日期和地点；
- (二) 会 期 ；
- (三) 事由及 ；
- (四) 发出 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事会会 应有 半数的 事出席方可举 。 事会作出 决 ，必 全体 事的 半数 。 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 整利润分 政 事 作出决 ，必 全体 事三分之二 。

事会决 的 决，实 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事与 事会会 决 事 所涉及的企业或 个人有关 的， 事应当及时向 事会书 报告。有关 关 的 事不得对 决 使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事 使 决权。 事会会 由 半数的无关 关 事出席即可举 ， 事会会 所作决 无关 关 事 半数 。 出席 事会会 的无关 关 事人数不 3 人的，应当将 事 提交 东会审 。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事会决 决方式为：举手 决或书 投票 决。

事会临时会 在保 事充分 意 的前提下，可以用 方式 并作出决 ，并由参会 事 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事会会 ， 应由 事本人出席； 事因故不 出席， 可以书 委托其他 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 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 、 授权 围和有效期 ， 并由委托人 名或 盖章。 代为出席会 的 事应当在授权 围内 使 事的权利。 事未出席 事会会 ， 亦未委托代 出席的， 为放弃 在 次会 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事会应当对会 所 事 的决定做成会 录， 出席会 的 事应当在会 录上 名。

事会会 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 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事会会 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 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 人姓名；
- (二) 出席 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事会的 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 程；
- (四) 事发 点；
- (五) 每一决 事的 决方式和 果（ 决 果应 明 成、反对或 弃权 的票数）。

### 第三 独立 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 事应按照法律、 政法 、 中国 监会、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 定， 真履 ， 在 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 监督制 、 专业咨 作用， 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 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 事必 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事：

- (一) 在公司或 其 属企业任 的人员及其 偶、父母、子女、主 社会关 ；
- (二) 直接或 接持有公司已发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 是公司前十名 东中的 然人 东及其 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 接持有公司已发 份百分之五以上的 东或 在公司前五名 东任 的人员及其 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 东、实 控制人的 属企业任 的人员及其 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 东、实 控制人或 其各 的 属企业有 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在有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东、实 控制人任 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 东、实 控制人或 其各 属企业提供 务、法律、咨 、保 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目 全体人员、各 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字的人员、合伙人、 事、 理人员及主人；

(七) 最 十二个月内曾 具有第一 第六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 政法 、中国 监会 定、 券交易所业务 则和本章程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 第六 中的公司控 东、实 控制人的 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产 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 关 的企业。

独立 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查，并将 查情况提交 事会。 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 事独立性情况 估并出具专 意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 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 政法 和其他有关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事的 格；

(二) 符合本章程 定的独立性 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 作的基本知 ，熟悉相关法律法 和 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 独立 事 所必 的法律、会 或 济 工作

；

(五) 具有 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大失信 不 录；

(六) 法律、 政法 、中国 监会 定、 券交易所业务 则和本章程 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 事作为 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 东 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 下列 ：

(一) 参与 事会决 并对所 事 发 明确意 ；

(二) 对公司与控 东、实 控制人、 事、 理人员之 的潜在大利益冲突事 监督，保护中小 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 发展提供专业、客 的建 ，促 提升 事会决 水平；
- (四) 法律、 政法 、中国 监会 定和本章程 定的其他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 事 使下列特别 权：

- (一) 独立 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 审 、咨 或 核查；
- (二) 向 事会提 召开临时 东会；
- (三) 提 召开 事会会 ；
- (四) 依法公开向 东征 东权利；
- (五) 对可 损害公司或 中小 东权益的事 发 独立意 ；
- (六) 法律、 政法 、中国 监会 定和本章程 定的其他 权。

独立 事 使前款第一 第三 所列 权的，应当 全体独立 事 半数同意。

独立 事 使第一款所列 权的，公司将及时披 。上 权不 正常 使的，公司将披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 应当 公司全体独立 事 半数同意后，提交事会审 ：

- (一) 应当披 的关 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 免承 的方案；
- (三) 收 上市公司 事会 对收 所作出的决 及 取的措施；
- (四) 法律、 政法 、中国 监会 定和本章程 定的其他事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 由独立 事参加的专 会 机制。 事会审 关 交易 事 的，由独立 事专 会 事先 可。

公司定期或 不定期召开独立 事专 会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第(三) 、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 ，应当 独立 事专 会 审 。

独立 事专 会 可以根据 研究 公司其他事 。独立 事专 会 由 半数独立 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事召 和主持；召 人不履 或 不履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 事可以 召 并推举一名代 主持。

独立 事专 会 应当按 定制作会 录，独立 事的意 应当在会 录中 明。独立 事应当对会 录 字确 。

公司为独立 事专 会 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 事会专 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 事会 审 委员会， 使《公司法》 定的监事会的 权。公司 事会 战略、提名、 与 核 其他专 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 事会授权履 。各专 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 事会审 决定，各专 委员会工作 程由 事会 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 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 理人员的 事，其中独立 事两名，由独立 事中会 专业人士担任召 人。

**第一百四十条** 审 委员会 审核公司 务信息及其披 、监督及 估内外 审 工作和内 控制，下列事 应当 审 委员会全体成员 半数同意后，提交 事会审 ：

- (一) 披 务会 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务信息、内 控制 价报告；
- (二) 用或 承办上市公司审 业务的会 师事务所；
- (三) 任或 上市公司 务 人；
- (四) 因会 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政 、会 估 变更或 大会 差 更正；
- (五) 法律、 政法 、中国 监会 定和本章程 定的其他事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 委员会每季度 少召开一次会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或 召 人 为有必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审 委员会会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

审 委员会作出决 ，应当 审 委员会成员的 半数 。

审 委员会决 的 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 委员会决 应当按 定制作会 录，出席会 的审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录上 名。

审 委员会工作 程由 事会 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 是对公司 期发展战略和 大投 决 研究并提出建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 拟定 事、 理人员的 择标准和程 序，对 事、 理人员人 及其任 格 、审核，并就下列事 向

事会提出建 ：

- （一）提名或 任免 事；
- （二） 任或 理人员；
- （三）法律、 政法 、中国 监会 定和本章程 定的其他事 。

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 未 或 未完全 的,应当在 事会决 中提名委员会的意 及未 的具体理由,并 披 。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与 核委员会 制定 事、 理人员的 核标准并 核,制定审查 事、 理人员的 决定机制、决 流程、支付与止付 安排 政 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向 事会提出建 ：

- （一） 事、 理人员的 ；
- （二）制定或 变更 权激励 划、员工持 划,激励对 授权益、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事、 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 划；
- （四）法律、 政法 、中国 监会 定和本章程 定的其他事 。

事会对 与 核委员会的建 未 或 未完全 的,应当在 事会决 中 与 核委员会的意 及未 的具体理由,并 披 。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 总 1名,副总 干名,由 事会 任或 。公司总 、副总 、 务 人、 事会秘书为公司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 事的情形、离 理制度的 定,同时 用于 理人员。在任 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 定的情形的,公司 事会应当 知 有关情况发生之日 ,立即停止有关 理人员履 ,召开 事会予以 。

本章程第一百 一条关于 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 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定,同时 用于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 东单位担任 事、监事以外其他 政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理人员。公司 理人员仅在公司 ,不由控 东代发 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 每届任期 3 年，总 可以 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 对 事会 ， 使下列 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 理工作， 实施 事会决 ， 并向 事会报  
告工作；

(二) 实施公司年度 划和投 方案；

(三) 拟 公司内 理机构 方案；

(四) 拟 公司的基本 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 章；

(六) 提 事会 任或 公司副总 、 务 人；

(七) 决定 任或 应由 事会决定 任或 以外的 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 事会授予的其他 权。

总 列席 事会会 。

公司对外投 、收 出售 产、 产抵押、委托理 、关 交易 日常业  
务 的交易事 ，未 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所 定的应  
当提交 事会审 的 标准的，总 可以依据总 工作 则的相关 定做出审  
批决定。

**第一百五十条** 总 应制 总 工作 则，报 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 工作 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 会 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 及其他 理人员各 具体的 及其分工；

(三) 公司 、 产 用， 大合同的权 ， 以及向 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 事会 为必 的其他事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有关总 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总 与公司之 的劳动合同 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 由总 提名，由 事会 任和 。总 提名副总  
时，应当向 事会提交副总 候 人的 料，包括教 景、工作 历，  
以及是否受 中国 监会及其他有关 的处 和 券交易所的惩戒。总 提  
出免 副总 务时，应当向 事会提交免 的理由。副总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有关副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和公司之的劳动合同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协助总工作，公司某一方 的生产 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 事会秘书，公司 东会和 事会会 的 备、文件保 以及公司 东 料 理，办理信息披 事务 事宜。

事会秘书应 守法律、 政法 、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 定。

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 和 ，由 事 提名， 事会 任 或 。 事兼任 事会秘书的，如某一 为 由 事、 事会秘书分别作出 时，则 兼任 事及公司 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 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六条** 理人员执 公司 务， 他人 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 偿 任； 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大 失的，也应当承担 偿 任。

理人员执 公司 务时 反法律、 政法 、 章或本章程的 定， 公司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 任。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 务会 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 政法 和国家有关 的 定，制定公 司的 务会 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 年度 束之日 4 个月内向中国 监会派出机构和 券交易所报 并披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年度前 6 个月 束之日 2 个月内向中国 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 券交易所报 并披 中期报告。

上 务会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政法 及 章的 定 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 法定的会 外，不另立会 。公司的 ，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 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 。公司法定公积 为公司注册 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 不 以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 定提取法定公 积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后， 股东会决 ，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 。

公司弥 亏损和提取公积 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东持有的 份比例分 ，  
但本章程 定不按持 比例分 的 外。

股东会 反《公司法》向 东分 利润的， 东应当将 反 定分 的利润  
公司； 公司 成损失的， 东及 有 任的 事、 理人员应当承担  
偿 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份不参与分 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 用于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或  
为增加公司注册 本。

公积 弥 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和法定公积 ；仍不 弥 的，可  
以按照 定使用 本公积 。

法定公积 为增加注册 本时，所留存的 公积 将不少于 增前公司  
注册 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 东会对利润分 方案作出决 后，或 公司 事会  
根据年度 东会审 的下一年中期分 条件和上 制定具体方案后， 在 2  
个月内完成 利（或 份）的派发事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 政 为：

（一） 利分 原则：公司实 持 、稳定的利润分 政 ，公司的利润分  
应 对投 的合理投 回报，并兼 公司的可持 发展。利润分 不得  
可分 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 力。公司 事会和 东会在利润  
分 政 的决 和 程中应当充分 独立 事和公众投 的意 。

在公司 事会制定利润分 方案前，应 多种 径公开征 社会公众投  
对本次利润分 方案的意 ，投 可以 电 、信件、深圳 券交易所互  
动平台、公司 站 方式参与。 券事务 应做好 录并整理投 意 ，提交  
公司 事会。

公司 事会在制定和 利润分 方案时， 事先书 征 全 独立 事的  
意 ， 事会制定的利润分 方案 征得 1/2 以上独立 事同意且 全体 事  
半数 决 。

东会在审 利润分 方案时，公司 事会指派一名 事向 东会汇报制定

利润分配方案时的 程和决 程序,以及公司 券事务 整理的投 意。  
。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 东会的 东所持 决权的 半数以上 决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 取现 、 票或 现 票相 合的方式分  
利。公司一 按照年度 现 分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 中期  
现 分 。公司每年以现 形式分 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现 分 利的同时,可以派发 票 利。

(三)公司 事会未作出现 分 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 原因,独  
立 事应当对此发 独立意 。

(四)公司根据生产 情况、投 划和 期发展的 ,确 整利润  
分 政 的, 整后的利润分 政 不得 反中国 监会和 券交易所的有关  
定;有关 整利润分 政 的 案 事会审 后提交 东会批准。但公司保  
现 及未来的 东回报 划不得 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 形式分 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利润的 20%。

公司 事会在审 整利润分 政 时, 全体 事三分之二 ,并  
得全 独立 事的同意。

公司 东会在审 整利润分 政 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 东意 ,  
现场会 投票外, 应当向 东提供 投票 予以支持。

(五)公司未来的 东分 回报 划:

公司着眼于 和可持 发展, 合 企业实 情况、所处发展 段、未  
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 持 、稳定、科学的回报 划与机制, 对 利分  
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 利分 政 的 性和稳定性。

回报 划充分 和听取 东(特别是公众投 )、独立 事的意 ,坚  
持现 分 为主 一基本原则,每年现 分 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 利润  
的 20%。

回报 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 机制:公司 少每五年 新审 一次《 东分  
回报 划》,根据 东(特别是公众投 )、独立 事的意 ,对公司正在实  
施的 利分 政 作出 当且必 的修改,确定 时段的 东回报 划。但公司  
保 整后的 东回报 划不 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 形式分 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利润的 20%。

公司 事会 合具体 数据,充分 公司盈利 模、现 流 状况、发

展 段及当期 求，并 合 东（特别是公众投 ）、独立 事的意 ，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 方案，并 公司 东会 决 后实施。

## 第二 内 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 内 审 制度，明确内 审 工作的 导体制、 权 、人员 备、 保 、审 果 用和 任 究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 审 制度 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 。

## 第三 会 师事务所的 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 用符合《 券法》 定的会 师事务所 会 报 审 、净 产 及其他相关的咨 服务 业务， 期1年，可以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 用、 会 师事务所，由 东会决定。 事会不 得在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 向 用的会 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 凭 、会 、 务会 报告及其他会 料，不得拒 、 匿、 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 师事务所的审 用由 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 或 不再 会 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知 会 师事务所，公司 东会就 会 师事务所 决时，允 会 师事务所 意 。

会 师事务所提出 的，应当向 东会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 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 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 出；
- （二）以 件方式 出；
- （三）以公告方式 ；
- （四）本章程 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 知，以公告方式 的，一 公告， 为所 有相关人员收到 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 东会的会 知，以公告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 事会的会 知，以专人 、 寄、电子 件或传真 方式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审 委员会的会 知，以专人 、 寄、电 子 件或传真 方式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 知以专人 出的，由 人在 回执上 名(或 盖章)， 人 收日期为 日期；公司 知以 件 出的， 交付 局之 日 第5个工作日为 日期；公司 知以电子 件方式 出的，以 件发 当 日为 日期；公司 知以传真方式 出的，传真 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 日 期，传真 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 知以公告方式 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 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知的人 出会 知或 人没有收到会 知，会 及会 作出的决 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 券日报》、《 券时报》、《中国 券报》或《上 海 券报》、深圳 券交易所 站和巨潮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披 信息的媒体。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 合并、分立、增 和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 取吸收合并或 新 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吸收的公司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合并，合并各方 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合并协 ，并 制 产 债 及 产清单。公司 作出合并决 之日 10日内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 券日报》、《 券时报》、《中国 券报》或《上海 券报》上或 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 公告。债权人 接到 知书之日 30日内，未接到 知的 公 告之日 45日内，可以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

的公司或 新 的公司承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 制 产 债 及 产清单。公司 作出分立决 之日 10日内 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 券日报》、《 券时报》、《中国 券报》或《上海 券报》上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带 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成的书 协 另有 定的 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 本， 制 产 债 及 产清单。

公司 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本决 之日 10日内 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 券日报》、《 券时报》、《中国 券报》或《上海 券报》上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公告。债权人 接到 知书之日 30日内，未接到 知的 公告之日 45日内，有权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 本，应当按照 东持有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或 份，法律或 本章程另有 定的 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 分立，登 事 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 机关办理变更登 ；公司 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 登 ；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 立登 。

公司增加或 减少注册 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 机关办理变更登 。

## 第二 散和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散：

- (一) 本章程 定的 业期 届满或 本章程 定的其他 散事由出现；
- (二) 东会决 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 分立 散；
- (四) 依法 吊 业执照、 令关 或 撤 ；
- (五) 公司 理发生严 困 ， 存 会使 东利益受到 大损失，其他 径不 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 决权的 东，可以 求人民法 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 定的 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 散事由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第（二）情形，且尚未向 东分 产的，可以 修改本章程或 东会决 存。

依照前款 定修改本章程或 东会作出决 的， 出席 东会会 的 东所持 决权的 2/3 以上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 定 散的，应当清 。 事为公司清 义务人，应当在 散事由出现之日 15 日内成立清 清 。清 由 事或 东会 成。 期不成立清 清的，债权人可以申 人民法 指定有关人员 成清 清 。清 义务人未及时履 清 义务， 公司或 债权人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 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 在清 期 使下列 权：

- （一）清理公司 产，分别 制 产 债 和 产清单；
- （二） 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 有关的公司未了 的业务；
- （四）清 所欠税款以及清 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产；
- （七）代 公司参与民事 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 应当 成立之日 10 日内 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券日报》、《 券时报》、《中国 券报》或《上海 券报》上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公告。债权人应当 接到 知之日 30 日内，未接到 知书的 公告之日 45 日内，向清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 明债权的有关事 ，并提供 明材料。清 应当对债权 登 。

在申报债权期 ，清 不得对债权人 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 在清理公司 产、 制 产 债 和 产清单后，应当制 清 方案，并报 东会或 人民法 确 。

公司 产在分别支付清 用、 工的工 、社会保 用和法定 偿 ，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产，公司按照 东持有的 份比例分 。

清 期 ，公司存 ，但不得开展与清 无关的 活动。公司 产在未按前款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 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 在清理公司 产、 制 产 债 和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产不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申 破产清 。

人民法 受理破产申 后，清 应当将清 事务移交 人民法 指定的破 产 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 束后，清 应当制作清 报告，报 东会或 人民法 确 ，并报 公司登 机关，申 注 公司登 ，公告公司 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 成员应当忠于 守，依法履 清 义务。

清 成员怠于履 清 ， 公司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 任；因故意或 大 失 债权人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 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 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 。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 有关法律、 政法 修改后，章程 定的事 与修改后的法律、 政法 的 定相抵 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的事 不一 的；

（三） 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东会决 的章程修改事 应 主 机关审批的，报主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事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

**第一百九十八条** 事会依照 东会修改章程的决 和有关主 机关的审批 意 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 属于法律、法 求披 的信息，按 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条** 义

（一）总 ：是指 理、总 理。

(二) 副总：是指副 理、副总 理。

(三) 控 东，是指其持有的 份占公司 本总 50%的 东；或持有 份的比例 然未 50%，但其持有的 份所享有的 决 权已 以对 东会的决 产生 大影响的 东。

(四) 实 控制人，是指 投 关、协 或 其他安排， 够实 支 公司 为的 然人、法人或 其他 。

(五) 关 关，是指公司控 东、实 控制人、 事、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接控制的企业之 的关，以及可 导 公司利益 移的其他关。但是，国家控 的企业之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具有关 关。

第二百〇一条 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定，制 章程 则。章程 则不得与章程的 定相抵 。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 理局最 一次核准登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 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 事会 。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 件包括 东会 事 则、 事会 事 则。

北京利德曼生化 份有 公司

二 二五年十月